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重點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7.9	32.0	1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6.9	17.4	(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撇除非經營性質項目) (附註)	19.6	15.4	27.3%
淨利潤率(撇除非經營性質項目)(附註)	51.7%	48.1%	
淨息差	20.6%	18.8%	
	於 2013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3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327.0	316.8	3.2%
總資產	486.5	463.4	5.0%
總權益	262.3	245.4	6.9%

附註：非經營性質項目包括重估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及上市開支。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連同2012年同期的比較數字。中期業績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	37,887	32,046
其他收入	5	3,277	2,906
行政開支	6	<u>(17,491)</u>	<u>(8,697)</u>
經營溢利		23,673	26,255
融資成本	7	<u>(3,366)</u>	<u>(5,92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307	20,329
所得稅開支	8	<u>(3,413)</u>	<u>(2,95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16,894</u>	<u>17,37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4.07</u>	<u>4.19</u>
股息	10	<u>無</u>	<u>無</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9月30日

		於 201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665	66,165
投資物業		72,950	70,770
應收貸款	11	16,118	16,65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4,733	153,588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1	310,842	300,135
應收利息	12	7,294	6,31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40	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5	2,551
流動資產總額		331,791	309,782
資產總額		486,524	463,37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20	20
資本儲備		100,020	100,020
保留盈利		162,227	145,333
權益總額		262,267	245,373

		於 201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75	12,05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b)	–	15,699
應付稅項		4,676	2,57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199,744	183,838
流動負債總額		<u>220,495</u>	<u>214,16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62	3,8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762</u>	<u>3,832</u>
負債總額		<u>224,257</u>	<u>217,99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86,524</u>	<u>463,370</u>
流動資產淨額		<u>111,296</u>	<u>95,61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66,029</u>	<u>249,205</u>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的結餘	20	100,020	145,333	245,373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16,894</u>	<u>16,894</u>
於2013年9月30日的結餘	<u>20</u>	<u>100,020</u>	<u>162,227</u>	<u>262,26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的結餘	20	60,000	118,628	178,648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17,379</u>	<u>17,379</u>
於2012年9月30日的結餘	<u>20</u>	<u>60,000</u>	<u>136,007</u>	<u>196,027</u>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產生現金	(807)	32,194
已付利息	(3,366)	(5,926)
已付香港利得稅	(1,382)	(1,010)
	<u>(5,555)</u>	<u>25,258</u>
投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87)	(472)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87)	(472)
融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5,031)	(44,805)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60,937	15,10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5,207
向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	(9,000)	–
	<u>6,906</u>	<u>(24,498)</u>
融資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u>6,906</u>	<u>(24,49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64	288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1	273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15</u>	<u>561</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2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的放債業務。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3年11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審閱但未經審核。

重要事件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17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企業架構及企業重組」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已於2013年9月9日完成，本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假設本集團於所呈列的兩個期間整段時間已存在為基準，或自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的註冊或成立日期起開始編製，而並非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控股公司當日起編製。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該報告為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所述者貫徹一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政府貸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他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預料以上新訂準則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全部收益來自在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的放債業務。收益即授予本集團客戶的貸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就本集團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資料主要關注已整合本集團資源且不可獲得獨立財務資料的情況下的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尚未呈列有關本集團產品與服務的分部分析或資料。

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及資產均產生自及位於香港境內。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即在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的放債業務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所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利息收入	<u>37,887</u>	<u>32,046</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095	95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180	1,950
雜項收入	<u>2</u>	<u>2</u>
	<u>3,277</u>	<u>2,906</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2,922	2,690
廣告及營銷開支	5,442	2,8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6	962
上市開支	4,872	–
其他開支	<u>2,869</u>	<u>2,179</u>
	<u>17,491</u>	<u>8,697</u>

7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利息	1,945	3,539
銀行透支利息	1,135	4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利息	279	1,958
其他貸款利息	7	-
	<u>3,366</u>	<u>5,926</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年	3,646	2,962
—往年超額撥備	(163)	-
遞延所得稅	(70)	(12)
	<u>3,413</u>	<u>2,950</u>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2012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6,894	17,379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尚未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千股)	415,000	415,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附註)	<u>4.07</u>	<u>4.19</u>

附註：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被視為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已發行之415,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尚未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截至2013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自可供分派溢利中，向本集團當時股東宣派股息9,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悉數派付。

11 應收貸款

	於 201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326,960	316,788
減：非流動部分	<u>(16,118)</u>	<u>(16,653)</u>
流動部分	<u>310,842</u>	<u>300,135</u>

本集團應收貸款來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的放債業務，並以港元計值。

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計息並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根據餘下到期日，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 201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310,842	300,135
二至五年	8,049	13,290
五年以上	<u>8,069</u>	<u>3,363</u>
	<u>326,960</u>	<u>316,788</u>

12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以港元計值，來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的放債業務。應收利息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並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根據過往逾期日期，應收利息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2,831	3,220
0-30天	1,967	1,937
31-60天	2,098	262
超過60天	398	896
	<u>7,294</u>	<u>6,315</u>

13 銀行借款

借款分析如下：

	於 201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142,853	147,559
銀行透支	56,891	36,279
銀行借款總額	<u>199,744</u>	<u>183,838</u>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6%(2013年3月31日：3.8%)。

於2013年9月30日及2013年3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於2013年9月30日及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使用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分別為199,744,000港元及183,838,000港元，分別以本集團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持有的物業、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一名董事親屬持有的投資物業、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14 股本

本集團：

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股本及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所有相關成員公司之股本總額。

本公司：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名義價值 港元	普通股 等值名義價值 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38,000,000	0.01	380,000
法定股本增加	<u>9,962,000,000</u>	0.01	<u>99,620,000</u>
於2013年9月30日	<u>10,000,000,000</u>	<u>0.01</u>	<u>1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4月1日	1,000,000	—
發行新股(附註(a))	<u>1,000,000</u>	<u>20</u>
於2013年9月30日	2,000,000	20
股份資本化(附註(b))	298,000,000	2,98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附註(c))	<u>115,000,000</u>	<u>1,150</u>
於2013年10月2日	<u>415,000,000</u>	<u>4,15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3年2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同日將上述1股股份轉讓予天晶控股有限公司(「天晶控股」)。於2013年3月12日，999,999股新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天晶控股。

於2013年9月9日，本公司收購於HKF Overseas Limited之全部股權，收購方式為(a)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予天晶控股；及(b)如上文所述，發行予天晶控股之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b) 根據2013年9月4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透過從股份溢價賬資本化2,980,000港元之款項，本公司合共29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按照各自之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2013年9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而有關配發及資本化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而令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詳情見下文附註(c))為前提。待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10月2日於聯交所上市後，298,000,000股股份已資本化為資金。
- (c) 為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發行1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作價每股1.03港元，扣除上市費用前之總現金代價為118,450,000港元。該等股份已由2013年10月2日起於聯交所買賣。

15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將其投資物業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租賃期限為1至3年，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租金續期。

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截至 2013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3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1,073</u>	<u>1,359</u>

16 關聯方交易 – 已終止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政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的人士亦被視為有關聯。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以及於2013年9月30日及2013年3月31日的關聯方交易結餘。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天晶實業有限公司之利息開支	<u>279</u>	<u>1,958</u>

(i) 有關預付予本集團的款項的利息開支，乃按加權平均年利率3.5% (2012年：6%) 收取。

(b)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2012年9月30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未清結餘按雙方議定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6%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c) (i)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2013年9月30日及2013年3月31日，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分別為199,744,000港元及183,838,000港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以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附註13)。

(ii) 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2013年9月30日及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因授予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關聯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的女兒為其董事)的貸款而提供的企業擔保及本集團投資物業與土地及樓宇抵押而承擔財務擔保。

17 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10月2日於聯交所上市後，1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1.03港元之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為118,450,000港元(未扣除上市開支)。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期間後之變動詳情請參閱附註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本公司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積極擴展放貸業務，向客戶提供香港物業按揭貸款。

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市場對按揭貸款產品的需求持續高企，本集團物業按揭貸款組合持續增長，由2013年3月31日的316,800,000港元，增加3.2%至2013年9月30日的327,000,000港元。本集團來自物業按揭貸款組合的利息收入亦增加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900,000港元，較同期的32,000,000港元，增長18.4%。以金額計算，於2013年9月30日，約43.4%之貸款組合為第一物業按揭而餘下的56.6%則為第二物業按揭貸款，而貸款組合約55.2%為個人客戶而餘下的44.8%則為公司客戶。

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繼續對廣告及營銷活動更努力投放更多財務資源，其中最重要者包括贊助電視黃金時段的電視劇集和節目，委任藝人為本公司代言人。我們認為此等活動能有效地向大眾推廣本集團品牌、貸款產品及服務，並增加我們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放貸業務的市場佔有率。營銷活動的成效可見於本集團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放貸業務的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來自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放貸業務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000,000港元增加5,900,000港元或18.4%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9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應收按揭貸款的平均月底結餘增加。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放貸市場對按揭貸款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的應收按揭貸款總額的平均月底結餘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92,300,000港元增加42,400,000港元或14.5%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4,700,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及第二物業按揭貸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17.3%及27.1%。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出租投資物業之已收租金收入及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為3,300,000港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00,000港元增加400,000港元或13.8%。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租金收入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00,000港元增加100,000港元或10.0%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00,000港元；及(ii)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00,000港元增加200,000港元或10.0%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00,000港元。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商用物業之價值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行政開支為17,500,000港元，當中包括關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上市開支4,900,000港元，有關開支被視為非經營及非經常性開支。倘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為12,600,000港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8,700,000港元增加3,900,000港元或44.8%。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員工薪酬開支增加以致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如上文所述，贊助電視黃金時段電視劇集及節目及委任藝人為本公司代言人，導致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00,000港元減少2,500,000港元或42.4%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產生的利息開支減少，其中餘額40,000,000港元已轉讓予控股股東並於2013年3月透過向控股股東發行附屬公司股份支付，導致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平均月底結餘由2013年3月31日的58,300,000港元下跌至2013年9月30日的19,000,000港元。

淨息差

我們物業按揭貸款的淨息差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8%增加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6%。我們的融資成本減少導致淨息差相應增加。我們第一物業按揭貸款的淨息差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2%增加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3%，而我們第二物業按揭貸款的淨息差則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2%增加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1%。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因上文所述，我們截至2013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16,900,000港元及17,400,000港元。倘撇除該兩個期間的非經營項目，即重估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及上市開支，截至2013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19,600,000港元及15,400,000港元，即較上年增長27.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經營及資本需求主要以保留盈利、控股股東及透過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或墊款及來自銀行之借款撥資。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或墊款於2013年9月30日已全數結付。根據本集團目前及預期之營運水平，除不可預見之市場狀況外，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本集團之未來營運及資金需求將以銀行或金融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貸款、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保留盈利及股本提供資金。我們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於2013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000,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2,600,000港元)；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零(2013年3月31日：15,700,000港元)；及計息銀行借款199,700,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183,800,000港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有計息銀行借貸均須按要求償還，並由(i)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及／或(ii)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企業擔保及抵押品為抵押，而有關擔保及抵押已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時全數解除。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並已於2013年9月30日前以現金全數結償。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的銀行融資概無涉及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任何契約或限制本集團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任何重大契約。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可供本集團提取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7,600,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24,4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3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乃將負債淨額(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為0.8(2013年3月31日：0.8)。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10月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外，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聘有2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2,9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

我們根據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釐定薪酬政策。僱員的薪酬可包括工資、加班津貼、花紅及各種補貼。我們每年進行表現評估。本公司於2013年9月4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3年9月30日，價值73,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63,0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就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作出抵押。

財務擔保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因授予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而提供的企業擔保及本集團投資物業與土地及樓宇抵押而承擔財務擔保。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關聯公司於2013年9月30日的已動用貸款總額為26,200,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26,700,000港元)。上述企業擔保及本集團資產抵押已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時解除。我們認為該等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前景

鑒於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等若干主要國家的貨幣政策近期存在不確定性、資本及股票市場波動，加上普遍認為政府就物業市場實施嚴謹政策，令香港物業市場收縮，我們已對貸款政策及放貸業務採取更為審慎保守的策略，例如收緊若干客戶的貸款與價值比率。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預計2013年至2017年持牌放債行業的前景仍然樂觀。預計持牌放債人的貸款及墊款結欠結餘，相比過往期間，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2.6%繼續強勁增長。於去年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應對及迎合市場對物業按揭貸款產品的龐大需求，並持續錄得按揭貸款組合增長。因此，我們審慎認為持牌放債業務，尤其是本集團的物業按揭貸款服務，經已準備就緒，展現強勁成績及繼續增值。另一方面，我們審慎面對放債行業充滿挑戰性及競爭激烈的本質，因而將繼續發掘商機，以提升本身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展望將來，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日已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合共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18,500,000港元。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會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擴大按揭貸款組合，以鞏固及擴充市場份額，擴大客戶群；以及應用於營銷活動以提升本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及形象。我們看好日後按揭貸款組合、利息收入及利潤率的增長，心定能於可預見未來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締造可觀的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於2013年10月2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9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對本公司不適用。

董事會將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藉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上市規則下關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條文(監察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董事會已於2013年9月4日採納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兆榮先生(「陳先生」)、朱逸鵬先生及張國昌先生，並由陳先生擔任主席。本公司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列審核委員會的憲章、權限、責任、權力及職能。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方提呈董事會以供審批。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已討論(其中包括)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審閱。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刊發

本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kfinance.hk)網站。2013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堅定的支持及信任，並向董事會、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就彼等之拼搏投入，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13年11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光賢先生(主席)、陳光南先生及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榮先生、朱逸鵬先生及張國昌先生。